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政府关于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在昆明建造总领事馆 馆舍使用土地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老方”）就中方在昆明向老方提供土地建造总领事馆馆舍及其附属设施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中方同意老方以免缴土地开发费（包括：耕地开垦费、征地管理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及附着物补偿费、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土地证书工本费、土地登记费）的形式取得昆明领馆区内编号为A4、面积为3320平方米土地（以下简称“土地”）的使用权，用于建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昆明总领事馆馆舍。

二、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老方可使用土地70年。期满前一年，老方如希望继续使用土地，应向中方提出申请，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补充协议。

第 二 条

一、老方可在土地上建造下列建筑物：

- (一) 总领事馆办公用房；
- (二) 总领事官邸；
- (三) 总领事馆馆员住房；
- (四) 附属设施。

二、在土地上由老方投资建造的建筑物的所有权属于老方。

第 三 条

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仅由老方专用于总领事馆馆舍，未经中方同意，老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全部或部分出售、赠与、抵押或出租给第三方。

第 四 条

老挝驻昆明总领事馆馆舍的建设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第 五 条

对于地上建筑物，中方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对等原则，给予免征各种捐税的待遇，具体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但为老方提供特定服务所收费用不在此列。

第 六 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方为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兴办社会公共事业，以及为实施城市规划等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应至少提前1年通知老方，并按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另向老方提供一块面积和品质相当的土地，作为老方建造领事馆馆舍之用。该土地与原土地使用年限累计计算，至原使用期限期满时止。

原地上的建筑物和设备，双方根据建筑物和设备的实际价值商定合理的补偿费用，由使用土地一方给予补偿。

第 七 条

根据对等原则，老方将在收到中方正式确定在老境内设立领事机构的通知后1年内，向中方无偿提供一块价值或面积、位置、市政基础设施等综合条件与第一条第一款所述土地相当的建馆用地。如老方未能按期向中方提供合适土地，中方将收取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所述土地的开发费。

第 八 条

有关使用土地的具体事宜，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与老挝驻昆明总领事馆另行签订执行协议。

第 九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 十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对本协议各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出现的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于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 超

(签 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维吉·欣达翁

(签 字)